

# 北杜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项目设计与推广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汇农佳品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北杜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项目设计与推广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ZC-ZB-2024004）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北杜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项目设计与推广：北杜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项目设计推广品牌策略创意、LOGO 设计、包装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及商标注册；宣传短视频制作；包装箱印制等项目。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北杜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园品牌项目设计推广品牌策略创意、LOGO 设计、包装设计；

2、知识产权保护及商标注册；

3、宣传短视频制作；

4、包装箱印制。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项目费用总合计：342,700.00 元（叁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

2、付款方式：服务期满，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后，按结算审定价一次性支付。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秦皇路支行

账号：961000010039918889

注：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需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费用由甲方公户转入乙方公户。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1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